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淄中法〔2020〕45号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加强婚姻家事纠纷诉前联动化解机制的 指导意见

各基层法院，各区县妇女联合会：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维权职能和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家庭和谐及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多元纠纷解决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发展创新“枫桥经验”，全市两级法院及妇联组织协同推进专业强、覆盖广、功能全的婚姻家庭领域专业调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独特优势，积极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努力减少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为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创建平安家庭，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合规。**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组建、运作需符合相关法规、规章，程序合法，组织健全，运作规范。

**(二) 坚持协同推进。**正确把握人民调解的民间属性，充分尊重群众自治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法院和妇联做好衔接工作，积极主动负责，扎实推动工作开展。

**(三) 坚持便民利民。**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需求，在具体设置、服务措施、制度建设等方面遵循便民利民原则，努力为群众提供畅通便捷高效服务。

**(四) 坚持创新工作。**各区县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不断适用和满足新时期新形势下矛盾纠纷解决需求，确保工作成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

##### 1. 设立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一是设立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各区县以上各级法院设立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同级法院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1名，由同级妇联分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同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妇联权益部负责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组成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本级法院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同级妇联负责业务配合。

二是建立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室。区县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各区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要公示调解员名单、工作职责、基本原则、调解程序、工作纪律以及纠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法院负责保障调解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 2. 建立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

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员可由专、兼职人员组成，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当地法院会同妇联组织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或从设在婚姻登记处的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志愿者中择优选拔，兼职人民调

解员可在全市范围内的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等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中选聘，担任人民调解员必须为人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法律知识、婚姻家庭知识。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由人民法院颁发标牌和证书。人民调解员任期3年，可连续聘用，当人民调解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聘用单位解聘，并根据需要补聘。

### 3. 加强婚姻家事纠纷诉讼前调解的联动工作机制

各区县法院及妇联组织应依托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组织，整合司法行政、公安、民政、综治等力量，基层妇联组织要发挥在家庭领域的工作优势，积极吸纳村（居、社区）女村两委、妇联执委、村民代表和热心人士组建巾帼志愿者参与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婚姻家事纠纷调解组织在调解涉及复杂、疑难婚姻家事纠纷过程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与同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组成联合调解小组，共同对纠纷就行联合化解，也可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和组织协助调解。

## （二）明确职责范围和工作原则

1. 工作职责。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婚姻家事纠纷产生的新情况以及预防和调处的新方法、新规律；积极开展婚姻家事纠纷的调解，协调处理婚姻家事等方面的纠纷，防止婚姻家事纠纷激化。

2. 工作范围。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赡养纠纷、扶养

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纠纷。

3. 工作原则。坚持当事人自愿平等、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基本原则开展调解工作，通过调解婚姻家事纠纷，宣传婚姻家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引导家庭成员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稳定。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全市两级法院及妇联组织应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该项工作作为服务民生的实事工程抓实抓好，并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财物保障。力争到2020年9月底前，全市各级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部建成并发挥积极作用。

(二) 规范运作。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按照法定调解程序和调解协议行使人民调解的权利和义务，统一使用规范的人民调解文书。要建立健全学习、例会、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规范运作，定期向法院和妇联组织通报调解情况。

(三) 强化指导。两级法院与妇联组织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开展婚姻家事纠

纷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定期表彰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各级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把不利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美好的淄博建设作出贡献。

附件：淄博市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 淄博市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任：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新强

副主任：淄博市妇联副县级干部、党组成员 刘 虹

成 员：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

田秀沛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王 娜

淄博市妇联权益部部长 郭 静

淄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 敏

淄博市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主任 于 芳

淄博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孙萍萍

淄博市婚姻家庭心理指导中心主任 马 骏

市婚姻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公室作为市婚姻家事纠纷调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行使市婚姻家事纠纷调委会的职能。市婚姻家事纠纷调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法院立案信访局副局长田秀沛兼任。

